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7號

原告 吳亞倫  
被告 合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

01 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原告實際  
02 復職日止之每月工資新臺幣(下同)66,000元,並自各期到  
03 期日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4 因遭被告提前退保所生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損害22,0  
05 00元,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,按年息5%計算至  
06 清償日止。經核:

07 (一)原告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,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  
08 存否發生爭執,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  
09 日生,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  
10 (滿65歲),尚有5年以上,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,  
11 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,而原告之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  
12 此期間被告應給付之每月薪資66,000元,爰依此核定此項聲  
13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0,000元(計算式:66,000元x12月  
14 x5年=3,960,000元)。

15 (二)原告聲明(二)請求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66,000元,屬定期  
16 給付涉訟,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,揆諸前揭說明,應以5  
17 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,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6  
18 0,000元(計算式:66,000元x12月x5年=3,960,000元)。  
19 又原告併請求被告就上開各期月薪應給付之利息,並稱各期  
20 給付日為每月5日,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,則計至起訴  
21 前1日即114年11月25日之利息數額共181元(計算式如附表  
22 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此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爰核定此  
23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0,181元(計算式:3,960,000  
24 元+181元=3,960,181元)。

25 (三)又前揭訴之聲明(一)與(二),自經濟上觀之,其訴訟目的一致,  
26 未逾終局標的範圍,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 
27 之,即以訴之聲明(二)之總額3,960,181元為準,並加計訴之  
28 聲明(三)之金額22,000元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82,  
29 181元(計算式:3,960,181元+22,000元=3,982,181元),  
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83元,惟其中請求薪資合計3,960,18  
31 1元部分,應徵裁判費47,949元,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

01 2裁判費即31,96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17元  
02 (計算式：48,183元-31,966元=16,21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0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1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

13 附表：

14

項 目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訴之聲明 第2項起 訴前之利 息	6萬6, 000元	114年11 月6日	114年11 月25日	(20/365)	5%	181元